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成都振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北斗产业园建设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北斗产业园建设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